南京工程学院 2025-2027 年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540SUMEC/GXGG1001　　采购单编号：N20240533

甲方：南京工程学院

乙方：南京市江宁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工程学院 2025-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完成 学校的门卫、重点场所的守护、校园巡逻、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应急事件临时处置等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安全工作和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保卫处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要求，当上述服务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3．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且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需甲方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服务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无异议，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及时按照请求执行。

7.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配备长期驻甲方的机动车一辆（所提供车辆需有车管所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车辆投保险种完整）。以及配备长期驻校的自有二轮巡逻车六辆。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3年，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若在服务期间乙方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未能履行招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2．服务地点：南京工程学院

3．甲方联系人：朱寅　（所在部门：保卫处）　移动电话：18115136836

乙方联系人：刘 影　移动电话：15295755777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373.8万元/年（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整/年）；叁年服务费总计：1121.4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壹万肆仟元整）。

2．本合同服务费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

具体调整日期从下一年度服务期开始之日生效。

3. 因学校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情况，需要增加保安临时加班时，乙方承诺能按照甲方需求提供非合同内安保人员的能力。加班费用由甲方支付，标准按照半天 90 元/人，全天 180 元/人执行（包含交通费、税费等），合同期内加班费支付标准不变。大型活动加班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出具相关发票；零星加班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加班保安。

4. 付款方式：每季度初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上一季度的安保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季度安保服务费用。

（1）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上季度安保服务费。

（2）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将扣除上季度 10%的安保服务费并向乙方开具整改通知书；如果出现累计 2 个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考核结果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人名称：南京工程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华茂大厦支行

账号：10100201040018189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到期后，乙方凭甲方使用部门签署的意见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工作。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同时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 15%（违纪违法原因除外）；保安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乙方除应为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5）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期间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 甲方按照《南京工程学院保安人员工作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累计出现2个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细则进行奖惩。

4. 南京工程学院保安人员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完成情况	得分
基础分值（100 分）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加分项	奖励类	值班中抓获嫌疑人，每次加 5 分。		
		有效制止和处理校园内突发事件，每次加 5 分。		
		协助扑灭校园初起火灾，每次加 5 分。		
		做好人好事每次加 5 分，如收到锦旗或登报表扬，每次加 10 分。		
		及时发现并报告各类重大事故隐患，避免损失每次加 5 分。		
		为搞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积极出谋划策，所提的合理化建议实行后效果明显者，每次加 10 分。		
		上述条款中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较大者，可酌情提高加分分值，并建议由保安公司给予适当奖励。		
减分项	考勤	迟到一次，扣 5 分/人/次。		
		脱岗一次，扣 10 分/人/次；连续三次以上脱岗作辞退处理。		
		旷工一天，扣 15 分/人/次；二次以上旷工者作辞退处理。		
		未经领导同意和安排，擅自代班、调班，对当事双方人员扣 15 分/人/次。		
		上岗后，不做与执勤无关的事。严禁上岗睡觉、看书看报看手机、会亲友、与外来人员闲谈、电话聊天等，严禁相互串岗等，违者扣 10 分/人/次。		
		执勤中按岗位要求需要站立的，必须站立服务，违者扣 10 分/人/次。		
		在执勤中应文明执勤，违者扣 10 分/人/次。		
		执勤中应及时发现、报告、整改、排除各类不安全隐患和		

	执勤	事故，违者扣 10 分/人/次。		
		在执勤中对驶入校内车辆乱停、乱放（含大门口）不制止或不指定停放地点，造成乱停乱放每次扣 10 分；以工作之便索取他人财物的，每次扣 15 分。		
		严禁酒后上岗和上岗喝酒者，违者每次扣 20 分/人/次。		
		严禁在岗抽烟，违者每次扣 5 分/人/次。		
		做好岗位的清洁卫生，并认真保持，违者扣 5 分/人/次。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违者扣 10 分/人/次。		
		执勤记录应认真，如实填写并保持清晰、完整，违者扣 10 分/人/次。		
	仪容仪表	按配发制服统一着装和佩戴，制服须保持洁净、平整，各项配置标志齐全规范，违者扣 5 分/人/次。		
		不准留长发、胡须、长指甲，蓄发不得露于帽外，违者扣 5 分/人/次。		
		上岗执勤必须精神饱满，严肃认真，态度严谨，违者扣 5 分/人/次。		
		对待他人应举止端庄，有礼有节，不得有损害学校形象的行为，违者扣 5 分/人/次。		
	其他	保安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学校组织的保安人员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违者扣 10 分/人/次。		
		未经学校管理人员同意，驻勤点不得留宿亲友或外来人员（含非本执勤点保安人员），更不能留异性朋友住宿，违者扣 20 分/人/次。		
		爱护公物，不丢失、不损坏。严禁擅自动用学校商品、器材、交通工具，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扣 10 分/人/次。		
责任追究类	责任追究	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不严格仔细执行门卫查验制度，致使手续不全的人员、车辆和物资出入学校或执勤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私放物资出校的，违者扣 20 分/人/次；情节恶		

		劣，后果严重，影响极坏的要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不认真彻底履行职责，致使责任区内发生被盗及其它案件、事故，违者扣 10 分/人/次；在重大责任事故中，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极坏的要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保安单位负责人在上述行为中未履行好管理监督职责的，将追究其间接管理责任，扣罚 500 元或以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应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说明：

1. 月考核：每月基础分为 100 分，经考核后，所得分值高于 120 分，则当月考核成绩为优秀；分值为 80-120 分之间，则当月考核成绩为合格；分值低于 80 分，则当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2. 季度考核：每季度考核分值取本季度三个月分值的平均值。若平均值高于 120 分，则本季度考核成绩为优秀；平均值为 80-120 分之间，则本季度考核成绩为合格；平均值低于 80 分，则本季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1 号南京工程学院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南京工程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弘景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385U

开户行：农行华茂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0100201040018189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乙方：南京[illegible]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illegible]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756895 30X5

开户行：中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558192028